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5331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付各幼兒園逕予扣抵學費、雜費、代辦費或轉交申請人。
-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但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六月三十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或津貼；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或幼兒園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